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犇腾无忧两全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 15 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1 章第 6 条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7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5 章第 2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6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7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8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6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保险金的给付

-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5.2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欠款的扣除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8 名词释义

附表：《满期保险金对应表》

中英人寿附加犇腾无忧两全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中英人寿犇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犇腾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见 8.1)。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被保险人 70 周岁生日当天。

- 1.5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主合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6 犹豫期内的合同解除权**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身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相应比例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比例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不含）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不含）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本附加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8.3）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⑤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2、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 1000 × 本附加合同所附的《满期保险金对应表》中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对应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满期保险金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保险期间以及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确定,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我们在给付主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身故/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给付主合同的身故/全残保险金后,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4);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8.7)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8.8)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该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3种至第7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相同。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4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且您已偿清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附加合同上进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

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5章 保险金的给付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本附加合同满期时，我们将应付的满期保险金支付给生存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满期保险金将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编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5.2 如何申请保险金

1、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8.9）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3、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 6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 7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主合同终止；
- 3、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 8 章 名词释义

8.1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警官证、户口簿等证件。

8.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8.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

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9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附表:

**中英人寿附加奔腾无忧两全保险
满期保险金对应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缴费期间	趸缴	趸缴	3 年	3 年	5 年	5 年	10 年	10 年	20 年	20 年
性别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109.65	103.96	124.67	118.04	131.78	124.74	146.08	138.16	182.38
1	112.84	107.10	128.34	121.64	135.69	128.54	150.37	142.34	187.88	177.32
2	116.30	110.45	132.30	125.47	139.92	132.61	155.10	146.85	194.26	183.26
3	120.04	114.02	136.59	129.53	144.43	136.95	160.27	151.69	200.86	189.42
4	124.05	117.82	141.21	133.91	149.33	141.57	165.77	156.97	207.68	196.02
5	128.30	121.88	146.12	138.60	154.55	146.47	171.71	162.47	215.38	203.28
6	132.80	126.18	151.31	143.55	160.11	151.80	177.87	168.41	223.30	210.98
7	137.54	130.70	156.75	148.73	165.94	157.30	184.47	174.68	231.88	218.90
8	142.51	135.45	162.53	154.21	172.04	163.13	191.40	181.28	240.90	227.48
9	147.68	140.39	168.50	159.92	178.42	169.18	198.55	188.10	250.14	236.50
10	153.04	145.55	174.70	165.86	185.02	175.56	206.03	195.25	260.04	245.74
11	158.63	150.90	181.20	172.06	192.01	182.11	213.95	202.73	270.38	255.42
12	164.43	156.45	187.94	178.50	199.21	188.98	222.09	210.54	281.16	265.54
13	170.46	162.22	194.93	185.16	206.69	196.13	230.56	218.46	291.94	276.10
14	176.72	168.21	202.22	192.13	214.50	203.50	239.36	226.93	303.60	287.10
15	183.25	174.46	209.85	199.35	222.59	211.26	248.60	235.73	315.92	298.76
16	190.05	180.97	217.77	206.94	231.06	219.34	258.17	244.86	328.68	311.30
17	197.14	187.75	226.05	214.83	239.86	227.76	268.29	254.43	342.10	324.06
18	204.55	194.81	234.63	223.01	249.04	236.50	278.85	264.55	356.40	337.70
19	212.18	202.13	243.57	231.53	258.61	245.69	289.74	274.89	371.36	351.56
20	220.12	209.70	252.88	240.37	268.62	255.15	301.18	285.89	386.76	366.52
21	228.38	217.56	262.58	249.61	279.02	264.99	313.17	297.33	403.26	382.36
22	236.95	225.70	272.68	259.15	289.91	275.28	325.82	309.21	420.42	398.86
23	245.87	234.14	283.17	269.05	301.18	285.89	338.80	321.53	438.46	416.24
24	255.12	242.86	294.10	279.31	312.95	297.00	352.44	334.40	457.38	434.50
25	264.72	251.86	305.45	289.97	325.22	308.44	366.74	347.93	477.40	453.42
26	274.71	261.17	317.30	300.99	337.98	320.38	381.70	362.01	498.74	473.66
27	285.10	270.75	329.64	312.38	351.34	332.70	397.32	376.53	521.40	495.00
28	295.90	280.63	342.54	324.13	365.31	345.46	413.82	391.71	545.16	517.44
29	307.15	290.77	355.97	336.27	379.83	358.66	430.98	407.44	570.02	541.42
30	318.82	301.17	369.93	348.81	395.07	372.30	449.13	423.83	597.08	566.28

保险期间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至 70 周岁
缴费期间	趸缴	趸缴	3 年	3 年	5 年	5 年	10 年	10 年	20 年	20 年
性别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1	330.97	311.78	384.55	361.58	410.96	386.32	468.05	440.88	625.24
32	343.54	322.61	399.76	374.72	427.57	400.73	487.96	458.48	655.60	620.18
33	356.57	333.62	415.54	388.15	444.84	415.47	508.97	476.74	688.16	649.44
34	370.01	344.83	431.87	401.87	462.77	430.65	530.86	495.66	722.48	680.68
35	383.88	356.24	448.83	415.97	481.47	446.27	553.74	515.46	759.22	713.68
36	398.15	367.77	466.42	430.35	500.78	462.28	577.94	535.81	798.38	748.66
37	412.83	379.43	484.54	444.97	520.85	478.72	603.24	557.26	840.84	785.62
38	427.90	391.16	503.28	459.82	541.75	495.50	629.64	579.48	886.16	825.44
39	443.44	402.94	522.75	474.94	563.53	512.66	657.69	602.47	935.00	867.90
40	459.47	414.72	543.05	490.35	586.47	530.31	687.28	626.34	988.68	913.66
41	475.98	426.45	564.27	505.82	610.34	548.30	718.85	651.20	1047.64	963.16
42	493.20	438.13	586.41	521.57	635.47	566.56	752.29	676.72	1112.76	1016.40
43	510.94	449.68	609.44	537.41	661.76	585.20	788.04	703.45	1184.48	1075.58
44	529.16	461.19	633.34	553.48	689.37	604.29	826.21	731.39	1265.66	1140.92
45	547.78	472.71	658.15	569.84	718.08	623.92	866.69	761.09	1357.62	1215.28
46	566.78	484.36	683.79	586.84	748.11	644.38	910.36	792.77	1462.34	1301.52
47	586.16	496.27	710.46	604.49	779.74	666.00	957.55	827.20	1583.78	1402.94
48	605.90	508.61	738.14	623.21	812.96	689.15	1009.14	865.59	1728.10	1526.36
49	626.12	521.52	767.15	643.34	848.27	714.29	1065.79	908.82	1903.22	1681.90
50	646.80	535.18	797.64	665.15	885.94	742.01	1129.15	958.65	2122.78	1884.30
51	667.95	549.67	829.72	689.04	926.48	772.92				
52	689.52	565.14	863.78	715.44	970.42	807.90				
53	711.43	581.66	899.88	744.91	1018.33	847.94				
54	733.49	599.37	938.26	778.17	1071.13	894.41				
55	755.65	618.32	979.61	816.09	1130.09	949.47				
56	777.79	638.66	1024.78	860.11						
57	799.85	660.67	1074.74	912.35						
58	821.72	684.66	1131.67	976.47						
59	843.32	711.23	1198.56	1058.34						
60	864.39	741.18	1283.70	1171.27						